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覃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为公司现任监事；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覃力先生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了解覃力先生的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覃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覃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